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数量过半
暨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累计达1%、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下期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公司股东“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4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财富43号资管计划”）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51,697,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5%，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691,10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以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到上银基金的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财富43号资管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且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	------	---------------	-------------	------

财富 43 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	4.89	6,345,552	1.00%
---------------	------	------------------------------------	------	-----------	-------

减持期间内，财富 43 号资管计划合计减持次数为 16 次，减持价格区间为 4.50 元/股至 8.91 元/股。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财富 4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51,697,808	8.15%	45,352,256	7.1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697,808	8.15%	45,352,256	7.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银基金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9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			
股票简称	佳云科技		股票代码	300242	
变动类型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6,345,552		1.00	
合计		6,345,552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1,697,808	8.15%	45,352,256	7.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697,808	8.15%	45,352,256	7.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2020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累计达1%、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下期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本次减持与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股份的财富43号资管计划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财富43号资管计划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9 日